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24號

聲 請 人 宜蘭縣礁溪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鴻

代 理 人 劉繼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仁三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然並無繳納費用。本院於同年月8日即發函命聲請人於本函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在案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